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俊安

電 話：04-37061432

電子郵件：e-46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71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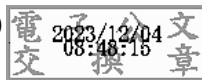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原函附件 (0171777A00_ATTCH1.pdf、
0171777A00_ATTCH2.PDF、017177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
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(招標案號：LP5-111034，契約期
間：111年11月6日至113年11月5日止)進行後續各項決標
品項之市場價格管理案，詳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20117970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2015010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